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1452號

債 權 人 劉阿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
送達代收人 邱翊庭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之
5

債 務 人 秦庠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圓互助會會款暨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位於宜蘭縣之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除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此觀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惟查，其中位於宜蘭縣之不動產，係屬債務人受託之信託財產，依上揭規定，須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始得強制執行，是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通知債權人於文5 日內補正本件債權符合信託法第12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而得對於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該通知於113年12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迄今尚未補正，應認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鄒岳樺